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农改〔2017〕18号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村级公益事业建设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

区(市)财政局: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鲁财农改〔2017〕18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支出进度,结合我市实际,现下达你区(市)2018年中央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万元,其中:精准扶贫资金 万元,省派第一书记帮包村补助 万元,此项资金收入列2018年1100224“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2018年“213农林水支出”预算科目。项目代码为Z155110000002。待2018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附件：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分配表（不发）



一、本次提前下达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为指导性任务资金，主要用于村庄硬化、亮化、绿化、净化、美化工程，着力解决农村面临的出行难、夜路黑、村庄环境差等突出问题，通过实施乡村连片治理、精准扶贫等重点工程，助推美丽乡村建设。资金使用范围、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参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6】47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和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改【2016】24号）执行。

二、你区（市）要认真贯彻鲁政发【2017】30号文件精神，按照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和“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围绕打造“三生三美”融合发展新格局，结合你区（市）2018年度预算安排，认真编制发展规划和统筹整合方案，做好资金使用安排，并及时将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市财政局备案。

三、你区（市）要按照鲁政发【2017】30号文件精神及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综合绩效考核要求做好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对违反规定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鲁

政发【2017】30号文件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淄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

2018年提前下达中央级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级次	行政村个数	农村人口数	2018年农村贫困人口数	贫困村精准扶贫资金	精准扶贫资金(山亭)17个镇第一书记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中央级资金分配合计	其中：乡村连片治理试点
						项目代码 Z155110000002	项目代码 Z1551100000002		
0	枣庄市	2215014	6433	113	425	3238	3776	1400	
1	市市区	161221				212	212		
2	峄城区	278174	1214	21		424	445	400	
3	山亭区	418238	4132	73	425	543	1041	500	
4	台儿庄	226693	298	5		319	324		
5	薛城区	200995	242	4		287	291		
6	滕州市	892563	525	9		1401	1410	500	
7	高新区	37130	22	1		52	53		

注：省提前下达一事一议3776万元，其中：省定贫困村538万元，其中：山亭区第一书记帮包村425万元，贫困村精准扶贫资金按2018年农村贫困人口数分配。其余3238万元按照行政村个数30%、农村人口数70%的比例进行因素法分配。

